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并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1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徐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徐勇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婷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简 历

刘婷婷，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武汉富士康人事专员、欣佳物业文员、寿康永乐（日日鲜）经理助理。2017年进入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历任人事部主管、人事部经理。现任长药控股职工代表监事，孙公司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刘婷婷女士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